证券代码：300192　　证券简称：科斯伍德　　公告编号：2017-110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科斯伍德”）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陕西龙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门教育”）49.2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根据《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马良铭、明旻、董兵、方锐铭、马良彩、丁文波、徐颖、田珊珊、翊占信息、孙淑凡、德睦投资、智百扬投资、申瑞汇赢、慕远投资、谢闻九、汇君资管（包括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汇君资产新三板成长 1 号基金、汇君资产汇盈 5 号股权投资基金、汇君资产稳盈 6 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新材料创投、西安丰皓持有的龙门教育 49.22%的股权，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龙门教育 49.22%的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

为实现上市公司对龙门教育的控制，科斯伍德分别与利润补偿责任人方锐铭、丁文波、翊占信息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方锐铭、丁文波、翊占信息将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持有之龙门教育股份（合计 3,410,000 股、占龙门教育总股份数的 2.629%）对应全部表决权委托给科斯伍德行使，委托范围包括召集、召开

和出席龙门教育股东大会及针对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方锐铭、丁文波、翊占信息同意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不得将委托股权转让或出质给除科斯伍德外任何第三方。委托期限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至方锐铭、丁文波、翊占信息不再持有该等股权后终止。

此外，科斯伍德与国都证券、红塔证券、财富证券分别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科斯伍德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国都证券、红塔证券、财富证券合计持有的龙门教育 1.31%股权，转让价格为 11.28 元/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都证券已按照《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与科斯伍德完成了龙门教育 0.54%股权的交割。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根据前述相关协议，科斯伍德已合计持有龙门教育 49.76%股权，同时取得龙门教育 52.39%股份的表决权。

二、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协议转让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协议转让涉及标的资产过户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

（三）在交易各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股权已完成交割过户，科斯伍德已合法取得标的股权的所有权，股权交割过户程序合法、有效；科斯伍德已按照约定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斯伍德已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交易各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